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裁全字第78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代　理　人　胡述民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宇宸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歐雅系統設計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　林祐玄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3,340,000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0年度甲類第7期登錄債券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得對相對人之財產在新臺幣10,000,000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金新臺幣10,000,000元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就請求及假扣押原因之主張，依其提出之授信總約定書、授信核定通知書、動用申請書、保證書、放款帳戶基本資料、催告書、退回信封及掛號回執、聯徵資料、不動產謄本等影本，堪認已盡相當之釋明；聲請人復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所請假扣押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並酌定適當之擔保金，以兼顧兩造利益之衡平。

二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3項、第52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明龍

附註：

一、聲請人收受本裁定正本後已逾30日者，不得聲請執行。

二、聲請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用，聲請執行。